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大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陆港航程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港航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越建有限公司	杭嘉建设有限公司	州投建设程有限公司	淮市道程有限公司	安航工有公司	先高路有限公司	中第航工局有限公司	交二务程有限公司	东宏建设集有限公司	栋业建设团有限公司	海路股份有限公司	港桥份有限公司	桐乡通程有限公司	乡交工有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陆 大 交 建 集 有 公 司	湖 州 港 工 建 有 公 司	浙 嘉 建 有 公 司	江 越 设 限 公 司	杭 州 交 建 工 有 公 司	淮 安 航 道 程 限 公 司	先 高 桥 有 公 司	中 航 工 局 限 公 司	交 二 航 航 工 局 有 公 司	东 宏 建 集 有 公 司	株 业 建 集 有 公 司	海 路 股 份 有 公 司	桐 乡 交 工 有 公 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陆 大 交 建 集 有 公 司	湖 州 港 工 建 有 公 司	浙 嘉 建 有 公 司	江 越 设 限 公 司	杭 州 交 建 工 有 公 司	淮 安 航 道 程 限 公 司	先 高 桥 有 公 司	中 航 工 局 限 公 司	交 二 航 航 工 局 有 公 司	东 宏 建 集 有 公 司	株 业 建 集 有 公 司	海 路 股 份 有 公 司	桐 乡 交 工 有 公 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陆 大 交 建 集 有 公 司	湖 州 港 工 建 有 公 司	浙 嘉 建 有 公 司	江 越 设 限 公 司	杭 州 交 建 工 有 公 司	淮 安 航 道 程 限 公 司	先 高 桥 有 公 司	中 航 工 局 限 公 司	交 二 航 航 工 局 有 公 司	东 宏 建 集 有 公 司	株 业 建 集 有 公 司	海 路 股 份 有 公 司	桐 乡 交 工 有 公 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陆 大 交 建 集 有 公 司	湖 州 港 工 建 有 公 司	浙 嘉 建 有 公 司	江 越 设 限 公 司	杭 州 交 建 工 有 公 司	淮 安 航 道 程 限 公 司	先 高 桥 有 公 司	中 航 工 局 限 公 司	交 二 航 航 工 局 有 公 司	东 宏 建 集 有 公 司	株 业 建 集 有 公 司	海 路 股 份 有 公 司	桐 乡 交 工 有 公 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陆 大 交 建 集 有 限 公 司	湖 州 港 工 建 有 限 公 司	浙 嘉 建 有 限 公 司	江 越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交 建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淮 安 航 道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先 高 桥 有 限 公 司	中 航 航 工 局 有 限 公 司	交 二 航 航 工 局 有 限 公 司	东 宏 建 集 有 限 公 司	株 业 建 集 有 限 公 司	海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桐 乡 交 工 有 限 公 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大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陆港航程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港航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越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越建设有限公司	杭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市道程有限公司	安航工程有限公司	先高路有限公司	中二航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路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通程有限公司	乡交工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乍嘉苏线航道平湖塘口至塘汇段养护工程一期施工（ZJBH-2022- CG020）-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久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宏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交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方正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大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恒建设有限公司	宇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航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通程有限公司
1.1	商务资信	<p>(1)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 AA、A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信用等级为B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p> <p>c. C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p> <p>d. D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①.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②.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5-0.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商务资信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3	商务资信	<p>(3)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商务资信	<p>(4)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1-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